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包装材料项目（部分验收，即多层复合膜 325 吨/年、
多层复合袋 195 吨/年）

建设单位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贺仲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贺仲翔
项目负责人：贺仲翔
报告编写人：贺仲翔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裴锦想、凡程、王晨、张宇等

建设单位：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贺仲翔 157****2632
传真：/
邮编：213241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西大街 6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西大街 6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复合膜、多层复合袋				
设计生产能力	多层复合膜 500 吨/年、多层复合袋 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即多层复合膜 325 吨/年、多层复合袋 195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绿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项目》(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金环审〔2021〕8 号, 2021 年 1 月 29 日)；
 21.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及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COD	48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50	
	NH ₃ -N	30	
	TP	6	
	TN	45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折算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126	0.0819
废水	水量	842.4	454.9
	COD	0.379	0.205
	SS	0.211	0.114
	NH ₃ -N	0.025	0.014
	TP	0.004	0.002
	TN	0.034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塑料薄膜的制造、销售。

2019 年 6 月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于常州市济宁区朱林镇西大街 668 号，租赁江苏龙泰线缆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7817m²，购置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设备共 13 台（套、条），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多层复合膜 500 吨、多层复合袋 300 吨的生产规模。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8 号。

2021 年 2 月，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共 6 台（套、条），形成年产多层复合膜 325 吨/年、多层复合袋 195 吨/年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包装材料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西大街 668 号
5	立项	项目代码：2019-320413-29-03-538268（坛发改备〔2019〕98 号，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2019 年 7 月 18 日）
6	环评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8号，2021年1月29日
8	开工时间	2022年2月
9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3MA1YFUK94Y001Y，2022年9月1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年3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3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4日-7月5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6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西大街 668 号, 建设“新建包装材料项目”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西大街 668 号, 建设“新建包装材料项目”	部分验收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全厂共有员工 26 人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全厂共有员工 14 人	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多层复合膜	500 吨/年	多层复合膜	325 吨/年	部分验收
		多层复合袋	300 吨/年	多层复合袋	195 吨/年	部分验收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600m ² , 位于车间 1 楼	面积 1600m ² , 位于车间 1 楼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5000m ² , 位于车间 2、3 楼	面积 5000m ² , 位于车间 2、3 楼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满足日常生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废	印刷、复合、熟化	印刷、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熟化废气熟化室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熟化废气熟化室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气				
	无组织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	印刷、复合、熟化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印刷、复合、熟化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2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为 10m ²	危废产生量不足 10 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不影响危险废物的储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凹凸印刷机	印刷组件	8850	2	1	与环评一致
2		热风烘干装置				
3	复合机	复合组件	8850	2	1	
4		熟化室				
5	制袋机		400 型、600 型	6	3	
6	分切机		120 型	3	1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50	97.5	部分验收, 多层复合膜 325 吨/年、多层复合袋 195 吨/年
2	BOPP 薄膜	聚丙烯	80	52	
3	PA 薄膜	聚酰胺	20	13	
4	PE 薄膜	聚乙烯	300	195	
5	铝箔	铝	25	16.25	
6	CPP 薄膜	聚丙烯	200	130	
7	水性油墨	马来酸改性树脂 20%~25%、颜料 12%~23%、蜡 5%~8%、三乙醇胺 1%~3%、乙醇 3%~8%、水 10%~15%	10	6.5	
8	粘合剂	水性丙烯酸酯高分子聚合物 45%，去离子水 50%，丙烯酸单体 <5%，凝固干份相对密度 1.7kg/L，待用状态下约为 0.98kg/L	12	7.8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多层复合膜和多层复合袋。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多层复合膜	500 吨/年	325 吨/年
多层复合袋	300 吨/年	195 吨/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全厂仅生活污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420m³/a, 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33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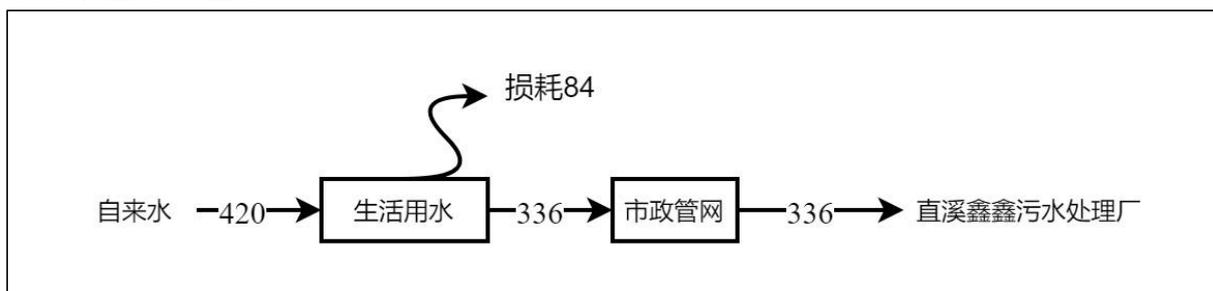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多层复合膜和多层复合袋的生产。多层复合膜和多层复合袋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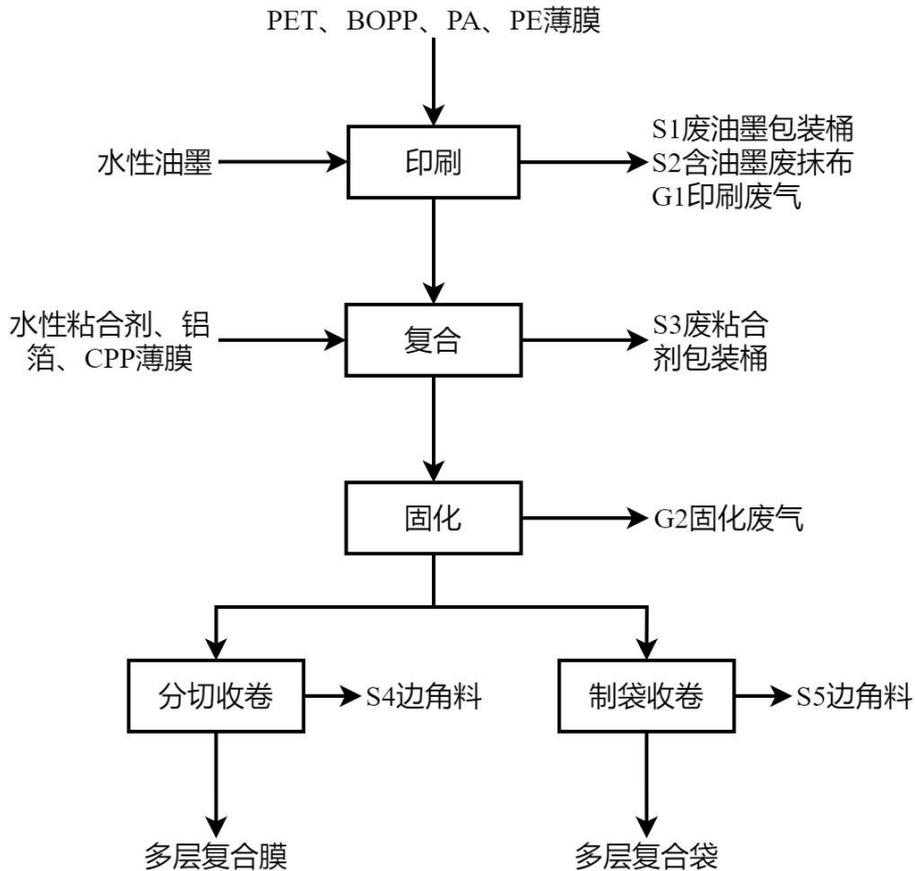


图 2-2 多层复合膜和多层复合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根据产品要求，将薄膜穿进印刷机牵引辊，手动将其传动至印刷位置放平，牵引辊传动，根据产品要求，将薄膜穿进印刷机牵引辊，手动将其传动至印刷位置放平，牵引辊传动，在印刷过程中，首先由印刷设备内的着墨部件吸附适量的水性油墨，然后通过印刷机内的压印部件完成图文的转移复制。印刷后膜制品通过印刷机上配套热风装置进行初步风干。该工段有 G1 印刷废气及 S1 废油墨桶产生，此外为防止印刷机印刷部件油墨固化凝结，每天班次结束后需使用抹布沾水进行擦拭，无需采用水进行清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有含油墨废抹布（S2）产生。

复合：为符合产品质量的需求，印刷后的薄膜和外购的 CPP 薄膜通过牵引辊进入

复合机，复合机涂布辊温度 40~50℃，复合机采用复合工艺将印好的薄膜 CPP 进行复合。本项目复合工序使用的粘合剂为水性粘合剂，主要成分为树脂、去离子水及助剂，助剂中的少量有机成分在复合过程中部分挥发。该过程产生 G2 复合废气、S3 废粘合剂包装桶；

固化：复合成形的塑料卷膜通过输送带转移至熟化室（电加热至 50℃，恒温 12 小时），产品在固化过程中复合逐渐牢固。固化工序产生 G3 固化废气；

分切收卷：包装卷膜经流水线牵引辊，将其传动至切断位置放平，并将分切机的刀片放置于薄膜切断处，牵引辊传动分切收卷，即为产品多层复合膜。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4）。

制袋收卷：分切后的 50%吹塑膜底部需采用制袋机进行热封压合，压合后即为产品（多层复合袋）。制袋机采用电加热，软化温度控制在 130-155℃左右，薄膜有 PET、BOPP、PA、PE 等四种类型。本项目制袋热压过程极短，温度控制在主要材料 PA 软化点温度范围内，远低于 PA、PE、PET、BOPP 的分解温度，因此，此工序无废气产生，仅有噪声（N）产生。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危废仓库面积调整

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中 20m²减小至 10m²。危废产生量不足 10 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不影响危险废物的储存，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小未造成不利用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中 20m ² 减小至 10m ² 。危废产生量不足	不属于重大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0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不影响危险废物的储存，未产生不利影响	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336	/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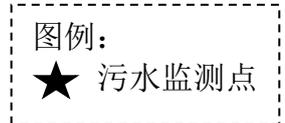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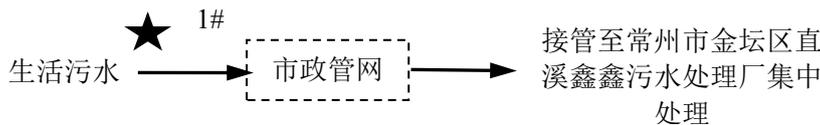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印刷、复合、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18000m ³ /h	8938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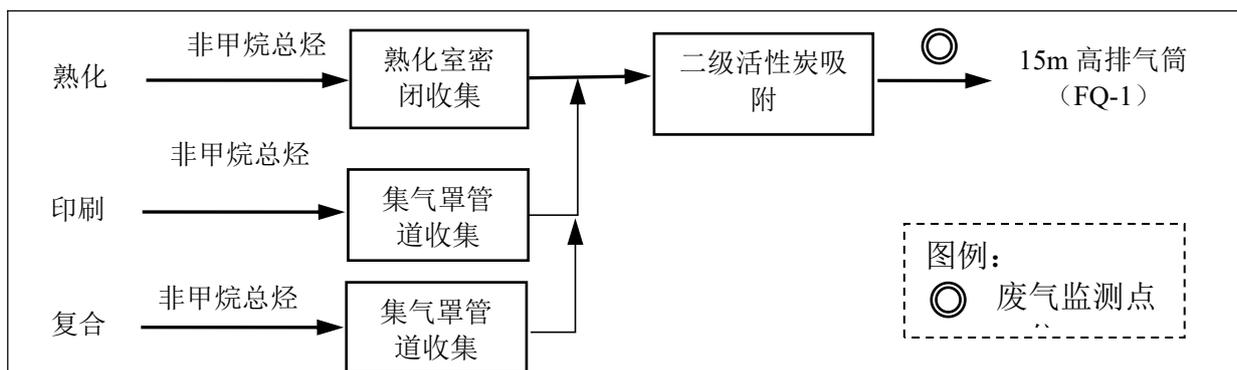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印刷、复合、熟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印刷机	7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1
2	复合机	80		1
3	制袋机	75		3
4	分切机	80		1
5	风机	9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均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线	10 291-001-06	1.55	1.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8	0.5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39-49	5.134	3.337		
	含油墨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9	2.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p> <p>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占标率最大，最大占标率为 2.5%<10%，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p>②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p> <p>③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层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经现场踏勘，该范围落在本项目厂区外的具体用地现状为企业、空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p> <p>综上，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要求。</p>
	废水	<p>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 S340 省道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西洋圩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 842.4t/a 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噪声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p> <p>因此，本项目噪声影响是可接受的。</p>
	固废	<p>含油墨废抹布（HW49900-041-49）建议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建议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建议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置。</p> <p>一般固废为废塑料边角料 1.55t/a 定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9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	<p>环境风险：本项目 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p>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方面可行。</p>
环评建议及要求		<p>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及振动对环境的影响。</p> <p>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未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表 2 中 TRVOC 排放标准（今后如江苏省发布相应标准，则按照江苏省标准执行）。	已落实。本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墨废抹布、废包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2	4
	检查率%	/	25.0	25.0	25.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1	2
	检查率%	/	12.5	12.5	12.5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1	2
	检查率%	/	/	12.5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1	2
	检查率%	50.0	12.5	12.5	12.5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24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8.3	1.7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8.3	1.7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4	12
	检查率%	16.7	10.0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8.3	1.7
	合格率%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年7月4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2022年7月5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印刷、复合、熟化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印刷、复合、熟化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7月4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7月5 日	生产 负荷
多层复合膜	500 吨	325 吨	0.87 吨	80%	0.92 吨	85%
多层复合袋	300 吨	195 吨	0.585 吨	90%	0.488 吨	75%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2年7月4日	7.1	7.1	7.1	7.1	7.1	6.5~9.5	达标	
		2022年7月5日	7.1	7.1	7.1	7.1				
	COD	2022年7月4日	153	147	154	150	151	480	达标	
		2022年7月5日	167	166	173	169				169
	SS	2022年7月4日	153	146	151	145	149	250	达标	
		2022年7月5日	148	154	147	152				150
	氨氮	2022年7月4日	12.6	12.5	12.4	12.6	12.5	30	达标	
		2022年7月5日	12.7	12.5	12.4	12.5				12.5
	总磷	2022年7月4日	1.34	1.33	1.30	1.34	1.33	6	达标	
		2022年7月5日	1.27	1.19	1.25	1.22				1.23
	总氮	2022年7月4日	20.7	21.4	21.1	21.3	21.1	45	达标	
		2022年7月5日	21.8	21.2	22.3	20.7				21.5
	评价结果	①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企业自定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标准 ②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								

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印刷、复合、固化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复合、熟化废气排气筒(1#)	2022年7月4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8819	8784	886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 ³)	1.32	1.19	1.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1.05×10 ⁻²	9.93×10 ⁻³	3	达标
	2022年7月5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9075	9027	9061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 ³)	1.28	1.25	1.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1.13×10 ⁻²	1.11×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7月4日，晴、南风、风速1.9~2.4m/s；2022年7月5日，晴、南风、风速1.9~2.4m/s； 2.本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4.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监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7 月 4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9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4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78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4
2022 年 7 月 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8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7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评价标准			4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年7月4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2.3~34.3℃
	风向	南风	风速	1.9~2.4m/s
	气压		100.28~100.37kpa	
2022年7月5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3.1~33.7℃
	风向	南风	风速	2.1~2.7m/s
	气压		100.11~100.16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7月4日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6	达标
	监测结果	0.98	0.97	0.96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2.3~34.3℃	风向	南风
	风速	1.9~2.4m/s	气压	100.28~100.37kpa		
2022年7月5日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6	达标
	监测结果	1.02	1.04	1.05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0.9~33.5℃	风向	南风
	风速	2.1~2.7m/s	气压	100.13~100.21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7月4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9.2	45.8	≤65	≤55
	厂界外南1米处▲2#	58.8	44.4	≤65	≤55
	厂界外西1米处▲3#	59.5	45.0	≤65	≤55
	厂界外北1米处▲4#	58.6	44.6	≤65	≤55

	噪声源	车间 ● 6#	65.7	—	—	—
2022年7月5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8.3	44.8	≤65	≤55
	厂界外南1米处▲2#		58.1	44.9	≤65	≤55
	厂界外西1米处▲3#		58.5	45.2	≤65	≤55
	厂界外北1米处▲4#		59.0	44.3	≤65	≤5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折算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126	0.0819	0.0528
废水	水量	842.4	454.9	336
	COD	0.379	0.205	0.054
	SS	0.211	0.114	0.050
	NH ₃ -N	0.025	0.014	0.004
	TP	0.004	0.002	0.0004
	TN	0.034	0.018	0.007
固废	0			0
备注	本项目生产时间 4800h，废气排放时间 40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材料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印刷、复合、熟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均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以完成备案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层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填表人：贺仲翔

项目经办人：贺仲翔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1-34-03-547618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西大街 6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26'13.713" 北纬 N31°44'19.188"			
	设计生产能力	多层复合膜 500 吨/年、多层复合袋 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多层复合膜 325 吨/年、多层复合袋 195 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1YFUK94Y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所占比例 (%)	3.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			所占比例 (%)	6.2%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6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YFUK94Y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36	842.4					
	化学需氧量	160	480				0.054	0.379					
	悬浮物	150	250				0.050	0.211					
	氨氮	12.5	30				0.004	0.025					
	总磷	1.28	6				0.0004	0.004					
总氮	21.3	45				0.007	0.03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3	60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1.01	1.01	0	0					
	危险固 废				4.209	4.209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1〕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新建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区朱林镇西大街 668 号）建设，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江苏龙泰线缆有限公司所属 7817m² 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多层复合膜 500 吨、多层复合袋 300 吨的生产规模。

— 1 —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2中TRVOC排放标准（今后如江苏省发布相应标准，则按江苏省标准执行）。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

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9-320413-29-03-53826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坛分局，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1YFUK94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西大街6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YFUK94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协 议

甲方：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解决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协商，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接管，并委托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乙方应实施雨污分流，专设生活污水收集暂存池，并在污水量足够大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控制阀门和进水流量表。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乙方专设管道将生活污水及经预处理达标后的生产性废水输入朱林政府所建设的管网接口处。

乙方应委托金坛区朱林镇政府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及时处理乙方排放的污水。

2、进水水量及水质标准

进水水量：以进水流量表实际显示的数据为准。

进水水质标准：参照区环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环保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进水水质要求及对金坛区朱林镇政府、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批复要求。

3、污水处理计量检测、进水不符合标准及其解决方案、禁止排放有害物质及含病原体等污水均参照朱林镇政府与直溪镇政府所签订协议条款进行处理，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押金。

4、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甲方为乙方接管并受乙方委托处理生活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接管及污水处理费用按市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统一标准进行收费。

5、付款方式：采取“按日计量、按月结算，按季支付”的方式收取，由甲、乙双方确认污水排放总量，下季月8日前，甲方根据排

放总量向乙方收取上季污水处理费用。如乙方延迟支付处理费时，甲方将根据相关条例收取一定的滞纳金。如延迟支付处理费用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停止接收污水，直至支付款项到位。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11月2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CSO060-2

名称 常州坤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忠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 6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醚废物 (HW40)、含镉废物 (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3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医疗废物除外),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书。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常州嘉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T-HT- A20211021

危废产生方: 常州嘉怡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危废收集处置方: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管理,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详见明细表),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批复和危废信息调查表(均需加盖公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至乙方厂区前的所有责任。

3、甲方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废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第五条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

4、甲方必须就所需要处置的危废向乙方提供危废的详细组分说明、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甲方保证提供的危废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废种类相符,不得将不同危废进行混装,不得在危废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废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收运时甲方需派代表到危废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废的有效数量以及负责将危废装入指定车辆。

6、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注册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废不能按期顺利转运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付款,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委托的危废,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转运、贮存和处置工作。

2、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危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接受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转运手续及相关台账需要的资料,并给予甲方相关指导工作。

4、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时如发现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将危废分类、包装及张贴

甲方开具 6%技术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为非一般纳税人，则乙方开具
发票。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
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 30%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如乙方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协议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
合同自行恢复。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
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甲方说明理由，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3MA1Y3GA54B

公司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 6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账号：49627340332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2225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固废处置协议合同

甲方：常州嘉道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顺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防治工业废料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甲方现委托乙方回收甲方产生的工业废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给受托方进行代处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
铝塑料复合废料。

二、委托期限：3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处置费用：边角料 800 元/吨，干净废料（AL 为原料的）1000 元/吨。

四、处置费的支付方式：甲方提前 3 天通知受托方需处置的固废数量，乙在收到通知后安排车辆装运；装运完在指定磅秤处称量重量，甲方开出对应的发票，乙方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费用。

五、甲方对产生的固废应按废物的不同种类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置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六、乙方在固废转移过程中注意覆盖，以免沿路撒洒造成不必要的麻烦。乙方在固废装车后所有在运输、再生资源加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编号 32028166620200916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FAM733

名称 江阴顺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建筑垃圾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加工；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包装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16日至*****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村朱家巷9号



登记机关

2020

09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贺仲翔	联系电话	15722792632
联系人	贺仲翔	联系电话	15722792632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26'32.37"、中心纬度 N31°44'14.27"		
预案名称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贺仲翔	报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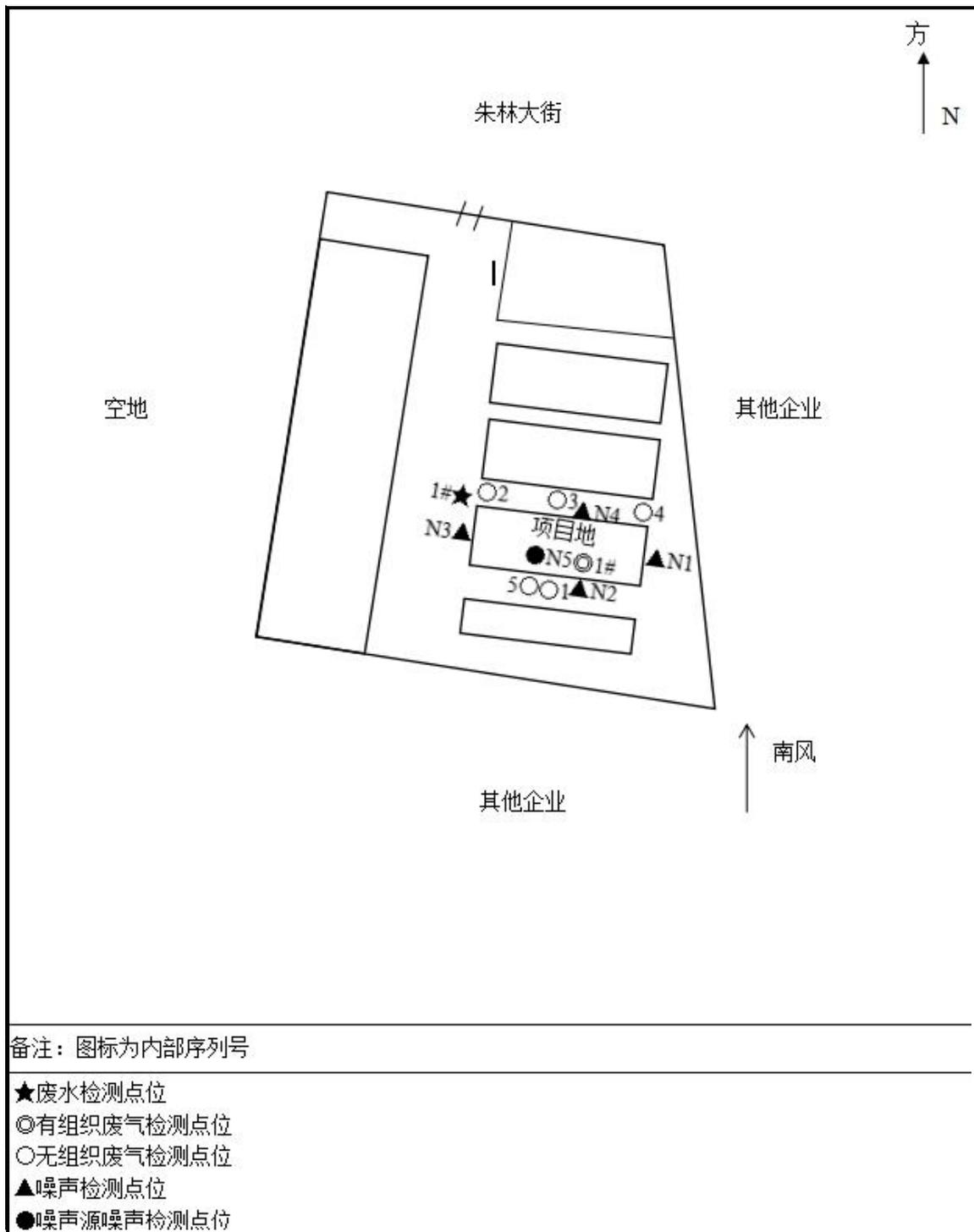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7月22日 </div>		
备案编号	320482-2022-085 L		
报送单位	常州嘉谊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荆志培	经办人	韩俊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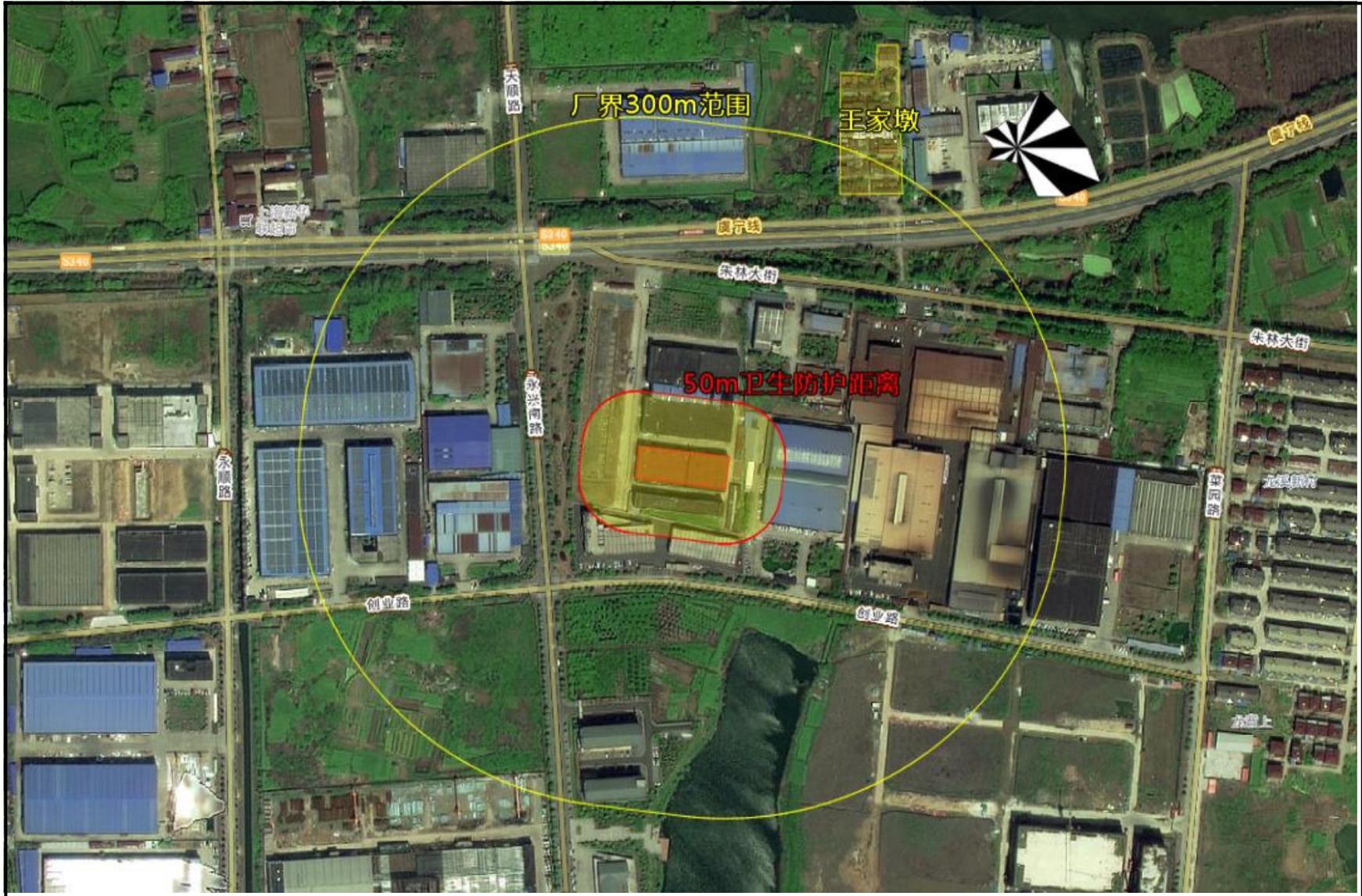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